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47巷2號4樓

電話：(02)2652268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49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1~44、49~50		二五~二六、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1,478 仟元及 81,2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及 7%；負債總額分別為 28,562 仟元及 23,3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及 17%；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

益總額分別為 750 仟元及(10,667)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9%)及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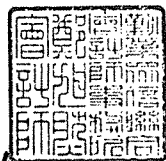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7,714	23	\$ 309,669	25	\$ 235,704	1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流動(附註七)	-	-	630,797	51	662,005	54
1150	應收票據	-	-	-	-	1,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58,792	5	47,381	4	25,239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085	2	32,577	3	18,728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2,329	-	2,031	-	3,1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18	-	218	-	22,41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二七)	35,135	3	39,203	3	74,64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及二八)	5,203	-	2,241	-	2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50,718	53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0,194	86	1,064,117	86	1,043,266	8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	-	8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11,737	9	110,584	9	86,750	7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三)	6,891	1	8,013	1	8,88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46,652	4	47,016	4	47,873	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五)	835	-	1,078	-	9,2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5	-	1,755	-	1,62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38	-	38	-	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四及二九)	3,922	-	4,337	-	25,86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140	14	172,821	14	181,136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32,334	100	\$ 1,236,938	100	\$ 1,224,4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七)	\$ 62,806	5	\$ -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	42,843	4	43,991	4	3,0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3,549	3	40,937	3	27,20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012	-	947	-	411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七)	-	-	72,131	6	100,72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247	2	9,477	1	2,8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7,457	14	167,483	14	134,306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2	-	1,041	-	1,0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67	-	4,251	-	3,5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89	-	5,292	-	4,548	-
2XXX	負債總計	172,946	14	172,775	14	138,854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857,044	70	857,044	69	857,044	70
3200	資本公積	329,512	27	328,949	27	324,400	2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6,829)	(13)	(142,671)	(11)	(79,19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76)	(1)	(8,662)	(1)	(10,96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738	1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3,623	1	(10,70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862	-	4,961	-	(21,666)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35,589	84	1,048,283	85	1,080,579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99	2	15,880	1	4,969	1
3XXX	權益總計	1,059,388	86	1,064,163	86	1,085,548	8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32,334	100	\$ 1,236,938	100	\$ 1,224,4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94,545	100	\$ 84,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u>15,991</u>	<u>17</u>	<u>2,257</u>	<u>3</u>
5950	營業毛利	<u>78,554</u>	<u>83</u>	<u>82,307</u>	<u>9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08	24	15,904	19
6200	管理費用	18,534	19	15,52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8,792</u>	<u>52</u>	<u>57,707</u>	<u>6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034</u>	<u>95</u>	<u>89,136</u>	<u>105</u>
6900	營業淨損	(<u>11,480</u>)	(<u>12</u>)	(<u>6,82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4,560	5	3,05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1,377</u>)	(<u>2</u>)	(<u>1,926</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8</u>	<u>-</u>	(<u>1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21</u>	<u>3</u>	<u>979</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8,259</u>)	(<u>9</u>)	(<u>5,850</u>)	(<u>7</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414</u>	<u>1</u>	<u>2</u>	<u>-</u>
8200	本期淨損	(<u>9,673</u>)	(<u>10</u>)	(<u>5,85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1,115	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7)	-	(10,472)	(1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3,24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8	1	(13,716)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75)</u>	<u>(9)</u>	<u>(\$ 19,568)</u>	<u>(2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58)	(15)	\$ 223	-
8620	非控制權益	4,485	5	(6,075)	(7)
8600		<u>(\$ 9,673)</u>	<u>(10)</u>	<u>(\$ 5,85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57)	(14)	(\$ 13,49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4,482	5	(6,075)	(7)
8700		<u>(\$ 8,775)</u>	<u>(9)</u>	<u>(\$ 19,568)</u>	<u>(2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50	基 本	<u>(\$ 0.17)</u>		<u>\$ 0.003</u>	
9850	稀 釋	<u>(\$ 0.17)</u>		<u>\$ 0.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A1	\$ 857,044	\$ 324,400	(\$ 79,422)	(\$ 494)	(\$ 7,456)	\$ 11,044	\$ 1,105,116
D1	-	-	223	-	-	(6,075)	(5,852)
D3	-	-	-	(10,472)	(3,244)	-	(13,716)
Z1	\$ 857,044	\$ 324,400	(\$ 79,199)	(\$ 10,966)	(\$ 10,700)	\$ 4,969	\$ 1,085,548
A1	\$ 857,044	\$ 328,949	(\$ 142,671)	(\$ 8,662)	\$ 13,623	\$ 15,880	\$ 1,064,163
A3	-	-	-	-	(13,623)	-	-
A5	857,044	328,949	(142,671)	(8,662)	-	15,880	1,064,163
M7	-	563	-	-	-	(563)	-
O1	-	-	-	-	-	4,000	4,000
D1	-	-	(14,158)	-	-	4,485	(9,673)
D3	-	-	-	(214)	-	(3)	898
Z1	\$ 857,044	\$ 329,512	(\$ 156,829)	(\$ 8,876)	\$ -	\$ 23,799	\$ 1,059,38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
變動之淨利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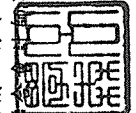
其他權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259)	(\$ 5,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2	2,035
A20200	攤銷費用	243	868
A20300	呆帳費用	-	-
A21200	利息收入	(1,867)	(1,0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38)	1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408)	(6,955)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492	3,5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	(162)
A31230	預付款項	4,061	1,3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62)	77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4)	(1,31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6	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388)	(6,9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5	188
A32210	遞延收入	-	(17,796)
A32125	合約負債	(9,32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770	(9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793)	(32,2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67	1,0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9)	(31,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921)	(\$ 26,5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78)	(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422</u>	<u>2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77)</u>	<u>(26,7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0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00</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9)</u>	<u>(6,98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1,955)	(64,8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669</u>	<u>300,59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714</u>	<u>\$ 235,7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中華網龍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 28 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及手機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均為 51.2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09,669	\$ 309,66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30,797	630,79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989	81,989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說 明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623	(\$ 13,623)		\$ -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623		13,623	-	-		(3)
合 計	\$ 13,623	\$ -		\$ 13,623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持有之權益投資，因追溯適用 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將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依照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於 107 年 1 月 1 日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623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本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於採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係按通路商向玩家所收取之金額先行認列合約負債，待符合 IFRS 15 之收入認列要件後轉列；支付予通路商成本係認列營業成本。該款項係由通路商以所收取金額扣除成本後支付予合併公司。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及相關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採用 IFRS 15 之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資產影響	\$ _____	\$ _____	\$ _____
遞延收入	\$ 72,131	(\$ 72,131)	\$ _____
合約負債	_____	72,131	72,131
負債影響	\$ 72,131	\$ _____	\$ 72,131
權益影響	\$ _____	\$ _____	\$ _____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次月起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合約負債」科目。

另外，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A.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B.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C.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依使用量收取之權利金係於使用時認列收入。

106 年適用於 106 年未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另外，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

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	\$ 257	\$ 1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2,885	309,412	235,53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636	-	-
	<u>\$ 287,714</u>	<u>\$ 309,669</u>	<u>\$ 235,704</u>

七、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 其他金融資產

流 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650,718</u>	<u>\$ -</u>	<u>\$ -</u>

非 流 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u>\$ 38</u>	<u>\$ 38</u>	<u>\$ 38</u>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流動	<u>\$ -</u>	<u>\$ 630,797</u>	<u>\$ 662,005</u>

八、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一) 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985	\$ 47,571	\$ 25,239
減：備抵損失	(193)	(190)	-
	<u>\$ 58,792</u>	<u>\$ 47,381</u>	<u>\$ 25,239</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服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開立日次月起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經判斷無法收回時，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變動如下：

107年3月31日

群組	A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1,557	\$ 376	\$ -	\$ -	\$ -	\$ 21,93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1,557</u>	<u>\$ 376</u>	<u>\$ -</u>	<u>\$ -</u>	<u>\$ -</u>	<u>\$ 21,933</u>

群組	B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7,220	\$ 3,728	\$ 8,402	\$ 10,709	\$ 4,885	\$ 34,9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220</u>	<u>\$ 3,728</u>	<u>\$ 8,402</u>	<u>\$ 10,709</u>	<u>\$ 4,885</u>	<u>\$ 34,944</u>

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中有 27,724 仟元係合併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共同協議，於該協議中訂有抵銷條款，當信用事件發生時，合併公司得將抵銷其所應付交易對象之負債，以降低違約風險。

群組	C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	18%	-%	-%	-
總帳面金額		\$ 472	\$ 1,332	\$ 304	\$ -	\$ -	\$ 2,1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38)	(55)	-	-	(193)
攤銷後成本		<u>\$ 472</u>	<u>\$ 1,194</u>	<u>\$ 249</u>	<u>\$ -</u>	<u>\$ -</u>	<u>\$ 1,91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9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90
外幣換算差額	3
期末餘額	<u>\$ 193</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除與交易對象簽訂共同協議訂有抵銷條款者外，針對逾期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部分應收帳款亦維持相關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60天	\$ 17,734	\$ 20,501
61~180天	12,172	4,738
180天以上	<u>17,665</u>	<u>-</u>
合 計	<u>\$ 47,571</u>	<u>\$ 25,23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60天	\$ 2,142	\$ -
61~180天	8,798	2,938
180天以上	<u>15,812</u>	<u>-</u>
合 計	<u>\$ 26,752</u>	<u>\$ 2,93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於106年12月31日之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中有24,311仟元係合併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共同協議，於該協議中訂有抵銷條款，當信用事件發生時，合併公司得將抵銷其所應付交易對象之負債，以降低違約風險。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二)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帳款	\$ 18,526	\$ 17,967	\$ 3,162
減：備抵呆帳	<u>(16,197)</u>	<u>(15,936)</u>	<u>-</u>
	<u>\$ 2,329</u>	<u>\$ 2,031</u>	<u>\$ 3,162</u>

	未逾期	逾 期			逾期超過 270天	交易對手 已有違約 跡象	合 計
		1~90天	逾 期 91~ 180天	逾 期 181 ~27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2,329	\$ -	\$ -	\$ -	\$ -	\$16,197	\$18,526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16,197)	(16,197)
攤銷後成本	<u>\$ 2,329</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329</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5,93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5,936
外幣換算差額	261
期末餘額	<u>\$ 16,197</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魔力精靈科技有限公司	<u>\$ -</u>	<u>\$ -</u>	<u>\$ 87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中華網龍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100	-
"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50	-
"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5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中華網龍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50	-
"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5.56	62.50	100	1
"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52.63	52.63	52.63	-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	100	3
TRANSASIAGAME 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100	-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imited	資訊服務業	100	100	100	-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	2

註 1：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權 12,000 仟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62.5%，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控制，此交易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將給付之現金對價高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差額 4,549 仟元認列於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項下。另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 日現金增資普通股股權 400 仟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 62.50% 下降至 55.56%，合併公司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故將給付之現金對價高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差額 563 仟元認列於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項下。

註 2：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

註 3：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完成清算解散等相關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上列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四)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子公司中，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50 仟元

及 (10,667) 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非重要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1,478 仟元及 81,208 仟元；其相關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28,562 仟元及 23,372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11,737</u>	<u>\$ 110,584</u>	<u>\$ 86,750</u>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十二、預付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權利金	\$ 29,834	\$ 33,749	\$ 62,571
其他	<u>5,301</u>	<u>5,454</u>	<u>12,072</u>
	<u>\$ 35,135</u>	<u>\$ 39,203</u>	<u>\$ 74,643</u>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932	\$ 1,718	\$ 9,338	\$ 812	\$ 124,800
增 添	209	-	-	-	209
報 廢	(8,294)	-	-	-	(8,294)
淨兌換差額	(323)	(53)	(3)	-	(37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04,524</u>	<u>\$ 1,665</u>	<u>\$ 9,335</u>	<u>\$ 812</u>	<u>\$ 116,336</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4,210	\$ 766	\$ 9,127	\$ 398	\$ 114,501
報 廢	(8,294)	-	-	-	(8,294)
折舊費用	1,240	93	43	68	1,444
淨兌換差額	(165)	(30)	(2)	-	(197)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96,991</u>	<u>\$ 829</u>	<u>\$ 9,168</u>	<u>\$ 466</u>	<u>\$ 107,454</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7,533</u>	<u>\$ 836</u>	<u>\$ 167</u>	<u>\$ 346</u>	<u>\$ 8,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1,721	\$ 4,149	\$ 9,523	\$ 812	\$ 106,205
增添	278	-	-	-	278
處分及報廢	(122)	-	-	-	(122)
淨兌換差額	(118)	56	2	-	(60)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91,759</u>	<u>\$ 4,205</u>	<u>\$ 9,525</u>	<u>\$ 812</u>	<u>\$ 106,301</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6,979	\$ 1,179	\$ 9,286	\$ 748	\$ 98,192
處分及報廢	(122)	-	-	-	(122)
折舊費用	1,113	242	31	19	1,405
淨兌換差額	(80)	14	1	-	(65)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87,890</u>	<u>\$ 1,435</u>	<u>\$ 9,318</u>	<u>\$ 767</u>	<u>\$ 99,410</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3,869</u>	<u>\$ 2,770</u>	<u>\$ 207</u>	<u>\$ 45</u>	<u>\$ 6,89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4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394
淨兌換差額	(4,466)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4,92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60
折舊費用	591
淨兌換差額	(1,596)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7,055</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47,8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299
淨兌換差額	<u>334</u>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76,6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283
折舊費用	587
淨兌換差額	<u>111</u>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9,981</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46,65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37,907仟元及299,421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成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週邊同性質房市交易之行情推估為基礎。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無形資產－淨額

	著 作 權 及 遊 戲 授 權 金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817	\$ 315,768	\$ 345,585
沖減及處分	(22,843)	(300,918)	(323,761)
淨兌換差額	(382)	-	(382)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6,592</u>	<u>\$ 14,850</u>	<u>\$ 21,44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843	\$ 312,266	\$ 335,109
攤銷費用	-	868	868
沖減及處分	(22,843)	(300,918)	(323,761)
淨兌換差額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12,216</u>	<u>\$ 12,216</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6,592</u>	<u>\$ 2,634</u>	<u>\$ 9,226</u>

(接次頁)

(承前頁)

	著作權及 遊戲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778	\$ 3,778
單獨取得	-	-	-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778</u>	<u>\$ 3,778</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00	\$ 2,700
攤銷費用	-	243	243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2,943</u>	<u>\$ 2,943</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u>	<u>\$ 835</u>	<u>\$ 83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著作權及遊戲授權金	3年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969	\$ 24,624	\$ 18,888
應付保險費	1,693	4,984	1,711
應付退休金	1,911	2,886	1,847
應付休假給付	1,918	1,567	2,034
其 他	7,058	6,876	2,725
	<u>\$ 33,549</u>	<u>\$ 40,937</u>	<u>\$ 27,205</u>

十七、遞延收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遊戲權利金	\$ -	\$ 67,891	\$ 96,140
遊戲點數	-	4,240	4,570
其 他	-	-	18
	<u>\$ -</u>	<u>\$ 72,131</u>	<u>\$ 100,728</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威龍線上公司、神嵐遊戲公司、超級遊戲公司及熊樂子公司、樂聚多科技公司及東方龍數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香港之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及於北京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向勞動局或指定機構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

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確定提撥計畫	<u>\$ 2,679</u>	<u>\$ 2,907</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6仟元及13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5,704</u>	<u>85,704</u>	<u>85,704</u>
已發行股本	<u>\$ 857,044</u>	<u>\$ 857,044</u>	<u>\$ 857,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所保留之股本共計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4,400	\$ 324,400	\$ 324,4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5,112	4,549	-
	<u>\$ 329,512</u>	<u>\$ 328,949</u>	<u>\$ 324,4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中華網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配之。

中華網龍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中華網龍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中華網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中華網龍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點數收入	\$ 37,266	\$ 47,955
權利金收入	56,347	36,194
其他營業收入	<u>932</u>	<u>415</u>
	<u>\$ 94,545</u>	<u>\$ 84,564</u>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 60,537
遊戲權利金	<u>2,269</u>
遊戲點數	<u>\$ 62,80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2,693	\$ 2,001
利息收入	1,867	1,020
其他	-	29
	<u>\$ 4,560</u>	<u>\$ 3,0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	\$ 4
外幣兌換損失	(22)	(296)
什項支出	(768)	(1,0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87)	(591)
	<u>(\$ 1,377)</u>	<u>(\$ 1,92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3,630	\$ 61,83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679	2,907
確定福利計畫	16	13
其他員工福利	316	30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641</u>	<u>\$ 65,0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6,641</u>	<u>\$ 65,059</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估列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均為 0 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405	\$ 1,444
投資性不動產	587	591
無形資產	243	868
合計	<u>\$ 2,235</u>	<u>\$ 2,9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405	\$ 1,444
其他損失	587	591
	<u>\$ 1,992</u>	<u>\$ 2,0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43	868
	<u>\$ 243</u>	<u>\$ 868</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7	\$ 2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39)	(594)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22)</u>	<u>(\$ 29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43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13)	2
稅率變動	<u>18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14</u>	<u>\$ 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中華網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威龍線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神嵐遊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超級遊戲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東方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7)	\$ 0.00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17)	\$ 0.00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虧損）盈餘	(\$ 14,158)	\$ 2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虧損）盈餘	(\$ 14,158)	\$ 22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4	85,7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04	85,7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3,389 仟元、3,781 仟元及 3,19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683	\$ 17,792	\$ 14,002
1~5年	<u>3,003</u>	<u>7,350</u>	<u>13,145</u>
	<u>\$ 20,686</u>	<u>\$ 25,142</u>	<u>\$ 27,147</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 4,135</u>	<u>\$ 4,21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但在同等條件下，擁有優先承租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355	\$ 11,173	\$ 5,381
1~5年	<u>3,377</u>	<u>6,115</u>	<u>8,289</u>
	<u>\$ 14,732</u>	<u>\$ 17,288</u>	<u>\$ 13,67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成立後至今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022,493	\$ 968,3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019,676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8,404	84,165	30,7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質押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淨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45)	(\$ 265)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應付帳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式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損害之風險。因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充裕及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需要時可立即變現，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中華網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智冠科技公司)	兄 弟 公 司
遊戲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兄 弟 公 司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樂堂公司)	兄 弟 公 司
智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雲公司)	兄 弟 公 司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大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智酷媒體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中華網龍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已開立發票之銷售金額分別為27,539 (總額) 仟元及23,511 (淨額) 仟元。

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中華網龍公司購買外，中華網龍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中華網龍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2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該等保留款分別為0仟元、0仟元及2,500仟元。

2.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中華網龍公司於95年3月20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中華網龍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5,521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33仟元

及 29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尚有 33 仟元、23 仟元及 29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項下。

中華網龍公司於 95 年 3 月 20 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中華網龍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1 仟元，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5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3. 營業成本—通路服務成本

<u>關係人類別及名稱</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5,594	\$ -
兄 弟 公 司		
香港智冠科技公司	503	-
	<u>\$ 6,097</u>	<u>\$ -</u>

4.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及名稱</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廣 告 費</u>		
其他關係人		
智酷媒體公司	<u>\$ -</u>	<u>\$ 1,325</u>
<u>網路服務費</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	\$ 178
兄 弟 公 司		
智雲公司	144	254
	<u>\$ 144</u>	<u>\$ 432</u>
<u>勞 務 費</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46</u>	<u>\$ -</u>

5. 租金收入

北京游龍公司出租房屋予北京遊戲新幹線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47 仟元（人民幣為 32 仟元）及 144 仟元（人民幣為 3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18,833	\$ 32,279	\$ 18,633
其他關係人			
兄弟公司			
香港智冠科技			
公司	1,150	-	-
遊戲新幹線			
公司	<u>102</u>	<u>298</u>	<u>95</u>
	<u>\$ 20,085</u>	<u>\$ 32,577</u>	<u>\$ 18,728</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7.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u>\$ 1,099</u>	<u>\$ 23</u>	<u>\$ 852</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餘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1,113	\$ 906	\$ 19
其他關係人			
智酷媒體公司	-	-	338
兄弟公司			
智雲公司	<u>899</u>	<u>41</u>	<u>54</u>
	<u>\$ 2,012</u>	<u>\$ 947</u>	<u>\$ 41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8. (1)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註)	\$ 14,841	\$ -	\$ -

(2) 遞延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註)	\$ -	\$ 16,490	\$ -

註：請參閱關係人交易附註二七之 10 說明。

9.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美術收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	\$ 25	\$ -
兄 弟 公 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	126
	<u>\$ 25</u>	<u>\$ 126</u>
<u>權利金收入</u>		
母 公 司		
智冠科技公司(註)	\$ 1,649	\$ -
兄 弟 公 司		
遊戲新幹線公司	365	-
	<u>\$ 2,014</u>	<u>\$ -</u>

註：請參閱關係人交易附註二七之 10 說明。

10. 中華網龍公司於 106 年 7 月授權智冠科技公司著作物「武林群俠傳 Online」之端遊，並於授權範圍內轉授權予第三方，授權金共計人民幣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778 仟元含稅），該授權金係透過第三方先行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後收取，中華網龍公司已於同年 9 月收訖。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932</u>	<u>\$ 4,9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可轉讓定存單（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 -	\$ -	\$ 22,000
補助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2
凍結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u>38</u>	<u>38</u>	<u>38</u>
	<u>\$ 38</u>	<u>\$ 38</u>	<u>\$ 22,040</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105 年上半年度因申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補助款 22,000 仟元（已全數收迄），提供可轉讓定存單質押 22,000 仟元及開立保證票據 22,000 仟元作為擔保，該可轉讓定存單分別於 106 年 7 月及 8 月到期解質。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41	29.105（美元：新台幣）	\$ 24,487
港幣	275	3.708（港幣：新台幣）	<u>1,018</u>
			<u>\$ 25,505</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703	29.760	(美元:新台幣)	\$	20,931		
港幣		232	3.807	(港幣:新台幣)		884		
						<u>\$ 21,815</u>		

106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73	30.330	(美元:新台幣)	\$	26,467		
港幣		507	4.407	(港幣:新台幣)		1,978		
						<u>\$ 28,445</u>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仟元及(296)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負債及其他部門資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或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 877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24	係代墊款項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33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3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1	權利金收入	1,350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支出	36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05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874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2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5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2	樂聚多股份有限公司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09	與非關係人雷同	5
3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	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8	與非關係人雷同	-
4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3	銷貨收入	2,206	與非關係人雷同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數比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威龍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	轉投資相關事業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 96,942	\$ 96,942	100	\$ 151,069	\$ 11,184	\$ 11,184	
	神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15,000	15,000	100	12,284	1,035	1,035	
	超級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10,000	10,000	50	(1,038)	12	6	
	智龍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資料供應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藝文服務等業務	5,000	5,000	50	1,028	2	1	
	STAR DIAMOND (B.V.I.) CO., LTD. 熊樂子股份有限公司	BVI 台北市	轉投資相關事業 網路認證、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0,000	100,000	50	111,737	76	38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48,980	48,980	100	43,996	(2,362)	(2,362)	
	東方龍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	8,000	8,000	50	2,538	4,016	2,008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北京市	轉投資相關事業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相關設備；自產產品、電腦硬件的安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20,000	20,000	55.56	19,552	8,394	4,738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8,000	8,000	52.63	6,248	(2,507)	(1,319)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94,264	94,264	100	144,495	11,184	11,184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69,569	69,569	100	117,946	11,374	11,374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48,980	48,980	100	43,996	(2,362)	(2,362)	
	樂聚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業	987	987	100	(371)	(1,331)	(1,331)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累 金	本 期 自 累 金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回 收	本 期 自 累 金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註 2)	期 帳	本 面 投 價	資 值	至 本 期 止 回 益
						出 收	回									
游龍在線(北 京)科技有 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 及相關設備；自 產產品、電腦硬 件的安裝、調 適、維修；技術 諮詢、技術培 訓；銷售自產產 品。	USD 2,200 仟元	註 3	\$ 69,569	\$ 69,569	\$ -	\$ -	\$ -	\$ 69,569	\$ 11,374	100	\$ 11,374	\$ 117,946	\$	-	

本 期 本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1)
美金 2,200 仟元 (新台幣 69,569 仟元)	美金 2,200 仟元	621,353 仟元

註 1：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